



to: edible_oils@fehd.gov
v.hk

5/10/2015 09:45

From: cheungwingming

To: edible_oils@fehd.gov.hk

1 個附件檔



comment.doc

從我的 Samsung Galaxy 智能手機發送。

致：食物環境衛生署
食物安全中心

本人為一香港市民，對食品行業略有了解。對政府近日有關食用油脂及廢置食用油的立法建議有以下意見：

1. 建議政府全面檢討現行的食品安全法規，皆因該法規已是多年前制定，很多已不合時宜及跟國際標準不接軌，而不是那些食品出事，便只立法規管那些。
2. 訂立的標準及法規應有科學根據及參考國際標準。建議中要求的入口文件，在國際上沒有國家有這樣的要求。
3. 不能單憑幾個指標合格，便能保證食品安全。臺灣豬油事件，據了解所有相關指標都合格，是否代表安全？如果是安全，為什麼仍要回收？
4. 如果政府訂立較其它國際標準更嚴謹的法規，只會導致採購困難及造成貿易壁壘，增加成本，最後轉嫁於我們一般小市民。

建議政府不要操之過急，應延長諮詢期，充分了解及收集各方意見，才進行立法。

謝謝！